

第一章 价值与价格辨析

一、价值溯源

价值产生于交换，没有交换就没有价值，所以价值又被称之为交换价值。这是非常恰当的 就是说 当谈到物的价值的时候，其实是以一种交换关系为其背景的，价值存在于交换关系之中。正如马歇尔 (Alfred Marshall, 1842~1924) 所说：

一个东西的价值，也就是它的交换价值……就是在那时那地能够得到的，并能与第一样东西交换的第二样东西的数量。因此价值的这个名词是相对的，表示在某一地点和时间两样东西之间的关系。^①

价值概念产生于交换，这从汉语构词法中就可以得到证实。“价”字原写作“贾”读作贾 (gǔ) 许慎说：“贾，市也 从贝，两(yà)声，一曰坐贾(yù) 售也。”^② 这就是说，“贾”字的本来含义是坐

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上)第 81 页 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许慎：《说文解字》。

地出售。按古代分法，将我们今天所谓的商人分为行商和坐贾两类。流动贩运称为商，坐地出售就称之为“贾”。把商人、交换行为和价值用同一个汉字“贾”来表示，可见它们之间的渊源关系和演化过程。例如，在“以九职任万民，……六曰商贾，阜通货贿”中，贾作商人解；在“长袖善舞，多钱善贾（贾）”^②中，贾表示买卖行为；在“有美玉于斯，韞匱而藏诸求善贾，价而沽诸”^③中，贾字又表示价值。这大约就是价值概念起源和不断发展、分化所表示出来的初始情景。

汉语中还有一字可以表示价值，那就是“直”或“值”，“值”是后起字，最早使用的字是“直”。直在《说文解字》中被解释成：“直，正视也。”就是说，直是平正地向前看的意思。在中国最早的文字——甲骨文中，“直”被刻划成一只眼睛和一条垂直线“”《甲骨金文字典》中解释说：“会以目视悬锤，测得直立之意。”^④根据字形分析，我看还可以解释成平正地向前看，即许慎所谓的“正视”之意。可见“直”蕴涵着不偏不倚、不高不低、公平、平等等意义。这就是为什么这个字可以用来表示价值。因为交换，就形式看，是一物对另一物的数量关系，无论是物 A = 物 B 还是 XA = YB（A、B 代表交换物，X、Y 代表数量）都表明了一种公平、平等关系。

《周礼·天官·大宰》意思是说，将天下民众按职业分为九等，……第六等是商人，他们的职能是互通财货之有无。

② 《韩非子·五蠹》意思是说，衣袖长了便利舞蹈，钱多了好做买卖。

《论语·子罕》意思是说，这里有一块美玉，把它宝藏在匣子里，筹有好价钱再出售。

方述鑫等编：《甲骨金文字典》，第 973 页，巴蜀书社出版 1993 年版。

在中国最早见诸史料表示价值的“直”字出现在《诗经》里。大约是一位耕种别人土地的农民，抱怨主人对他的不公平待遇，因此他要逃离那里，到快乐的理想国度去。因此他唱道：“乐国，乐国，爰得我直。”^①虽然诗中的“直”是否可以解释为价值，学术界还存在着争论，但作为一种说法，我以为还是可以成立的。从句法和逻辑上看都是可以解释通的，就是“只有在那欢乐的国度里，才能获得我应有的价值”。在汉代以前（公元前 206 年）用“贾”字来表示价值及其相关含义的文献占多数，在汉代出现了“贾”与“直”的联用。例如《汉书·食货志》载：“天凤元年，复申下金银龟贝之货，颇增减其贾直（价值）。”还比如，汉朝刘徽（约公元三世纪中）在《九章算术注》中举例题有：“今有丝一斤，价值二百四十，今有钱一千三百二十八，问得丝几何？”可见，在汉朝时，“价值”一词已被使用于日常交往之中。

由“贾”（gu）到“直”（值）再到“价值”，即贾→直（值）→价值的发展，不难窥见中国人价值观念的发展过程。起初人们还没把交换与价值从概念上加以区分，“贾”字既可以表示交换，也可以表示价值。后来知道了对于交换的度量，价值不应当和交换行为本身混为一谈，所以应当有一个特定的概念来表示，于是“直”字便出现了。“直”有公平、不偏不倚之意。进而将“贾”与“直”联用，表示价值是在交换中实现的一种公平结果，即交换是平等的，双方的所得和所失应该是公平的。一个“贾”字（交换）和一个“直”字（平等）准确地表达了中国人的价值观念的内涵。这与古

《诗经·魏风·硕鼠》意思是说：快乐的国土，快乐的国土，那里才会给我相当的价值！

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 Aristoteles 公元前 384 ~ 前 322 年 第一个建立起来的交换方程式： $5 \text{ 张床} = 1 \text{ 间屋}$ ，真有异曲同工之妙。^① 将亚里士多德的方程式标准化之后，就可得到： $XA = YB$ (A, B 为不同之物, X, Y 为数量) 这个方程式非常重要 我将在下一章中对其详加分析。

在西方，价值一词的词源来自梵文 *Wer* (即掩盖、保护之意) 和 *Wal* (掩盖、加固) 以及拉丁文 *Vallo* (用堤护住、加固) *Valeo* (成为有力量的、坚固的) 和 *Valas* (堤) 总起来看 就是对人有保护、庇护作用的意思 后引伸为好处、益处、善等等。

看来西方的价值观念与我们中国的完全不同。中国的价值观念直接诞生于交换 是从交换中发生、演化而来 而西方则从一开始便与交换无缘。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西方的大多数学者往往爱离开交换谈论价值，而中国人谈论价值时总是与交换联系在一起。毫无疑问，这应该为中国人解决价值理论问题提供思维方法的便利，可惜的是学者们并没有利用这一点。

货币产生以后，原始的物与物的交换被代之以物与货币的交换。在物与物的交换中，无论从交换的哪一方面看，都很难清楚地区分买与卖 也就是说 买与卖是结合在一起的 买的同时也可以看作是卖，卖的同时也可以看作是买。比如 $1 \text{ 匹马} = 5 \text{ 匹布}$ ，

^① 见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第 100 页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上面说道：

设定房屋为 A ，10 个姆那为 B ，卧榻为 C 设定一所房屋有定价 并定 5 姆那) 那么 A 就等于二分之一的 B 设定一张卧榻为十分之一的 B 那么多少张卧榻与一所房屋等价也就清楚了 是 5 张卧榻。这也可清楚表明，在货币出现之前，交换是怎样进行的，5 张卧榻对一所房屋 和 5 张卧榻的价格并没有什么区别。

从拥有马的人的角度看 是卖了马 买了布 从拥有布的人的角度看,是卖了布,买了马。买和卖的概念无法清楚地区分。只有当货币被用之于交换,比如, $1 \text{ 匹马} = \text{若干货币}$ 或 $1 \text{ 匹布} = \text{若干货币}$ 时,人们才能分清买与卖的不同。从有马和有布的人的角度看 他们让出了实物 获得了货币 因而是卖 从有货币的人的角度看 他们让出了货币 获得了实物 人们就将其称之为买。卖和买从此才分化了出来。这个分化对于价值观念的产生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这就是说,当买和卖还没有彻底分化以前,价值观念无从诞生,因为价值是从卖者的角度即从出让实物的角度来评判交换及其结果的。人对自己拥有并与他人交换的物所能获得的货币量的认识(包括实物货币),构成了价值观念基本内容。前边已说过 贾直(价值)就是在卖出(贾)时 可以与多少货币量相当或相等(直)。

在实物交换阶段,交换物都是不固定的。物物交换,形成了多种错综复杂的关系,没有任何一种物可以固定地充当其他所有出售物的价值表现的。比如, $1 \text{ 匹布} = 2 \text{ 斗麦}$, $1 \text{ 把刀} = 1 \text{ 匹绸}$, $1 \text{ 头牛} = 10 \text{ 只羊}$ 等等。没有固定的价值表现物 就没有统一的尺度,从而也就无法对所有出售物进行统一的价值度量。所以价值观念的产生,除去要把交换行为区分为买和卖以外,还必须要有统一的量度标准物产生出来。当量度标准物是变化不能确定的时候 量度概念(价值)也就很难固定并保持下去。

上述两个条件即为价值观念产生和存在的前提。当然,综合这两个条件的交换形式就是物与货币的交换。还拿 $1 \text{ 匹马} = 5 \text{ 匹布}$ 为例 这时的形式就应该变成:

1 匹马 = 100 刀 (中国古代货币)

5 匹布 = 100 刀

这个形式已经把买和卖的行为清楚地区分开来，拥有马和布者都变成了卖者，而拥有货币（刀）的人都变成了买者。自从货币产生以后，市场上从事交换的人就被分割成了两半，一半是实物的拥有者，是卖者；另一半是货币拥有者，是买者。这时，不论是拥有马的人想获得布，还是拥有布的人想获得马，他们就必须再转换地位或角色，在充当了卖者之后，再充当一次买者。原来的买与卖一次完成，而现在必须分开交错进行。只有当这种交换形式出现以后，才有可能使人专门从卖者的角度来观察出卖物与货币的关系，形成出卖物相当或等于多少货币的观念。另外，作为交换的另一方——货币拥有者，已经丧失了卖者的身份，变成了单纯的买者，并且购买手段又是统一的、相同的物，于是这统一的、相同的物无形中就充当了统一的度量尺度物。用统一的尺度物对所有售卖物进行度量变成了现实，价值观念也就产生了。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价值观念的萌生大致要经历这样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交换的买卖不分时期，这可称之为价值观念的混沌时期；第二个阶段，是某一种或二三种物品开始固定地充当购买手段，或者说是某些物品开始从众多物品中逐渐分离出来，成为人们最常用的交换物，不断与其他物品交换。这是价值观念酝酿时期，是货币发展历程中的实物货币阶段；第三个阶段，就是正式货币产生（在中国有贝币和其他金属铸币），交换被分割成买者与卖者两大阵营，价值观念正式确立。

根据价值观念与货币之间的关系，我们便可以大致推断出某一社会价值观念正式形成的时间，或者由价值观念推知货币的产

生年代。在中国 交换产生的时间大约可追溯到黄帝和尧、舜、禹的时代 即公元前 3000 年以前，而货币产生约在商末或西周时期，即在公元前十一世纪左右。在交换与货币产生之间的时期就是价值观念酝酿时期。判定货币出现时间的根据就是在周代以前很少看到 值 这个字眼，《诗经》之后才慢慢从典籍中出现。

二、价值与价格

因此 如果单纯从形式上来看 所谓价值就是一物可以交换到的货币数量。故对价值的理解以与货币交换为其标准形式。

比如：

1 匹马价值 100 刀

1 匹布价值 20 刀

1 只羊价值 30 刀

.....

用数学公式表达出来，以上形式可以表示为：

物 $A = X$ 量某种货币

让我们离开古代，回到今天的世界中来。我们就可以看到以上形式在生活中数不胜数的翻版：

1 辆汽车价值 20 万元（人民币 以下同）

1 台彩电价值 3000 元

1 套服装价值 1000 元

1 根冰淇淋价值 2 元

.....

其标准公式仍为：1 单位物 $A = X$ 元

如果大家对这样的表示方法早就习以为常了，或者“麻木不仁”了的话，我们不妨再以另外一些不同种类事物作为参照物，看一看人类在度量这些事物时是如何做的。它们之间存在着哪些共同的东西，也许这就是解开价值奥秘的第一步。

当我们知道了某物，比如说是一张桌子，有多长的时候，就说：桌子长 1 公尺；当我们又知道了该桌子有多重的时候，就又说：桌子重 30 公斤；当我们又了解了购买该桌子的价格时，就又说道：桌子价值 500 元。把以上判断放到一起，则有：

桌子长 1 公尺
桌子重 30 公斤
桌子价值 500 元

从三个判断的句法结构看，价值一词在这里与“长”、“重”所起的作用是一样的，就词性讲也都属于同一类，是对物的某种性质或关系进行度量的一种判断。

人类在其发展进程中，出于生产和生活的需要，便不断产生对周围世界进行度量的要求。比如，要想知道桌子从这一端到另一端之间的距离，就需要进行度量，度量后判断说：桌子长 1 米。“长”就是对桌子度量内容的确定，是形容词作动词用。意思是说：你要度量桌子的什么东西（属性）？回答说：度量它的长短。同理，要想知道地球对桌子的引力有多大，就也得度量，度量其“轻重”，然后判断说：桌子重 30 公斤。^①“重”在这里也是形容词作动词用。于是需要度量的关于物的大小、轻重、高矮、深浅、长短

科学地说，这里应该是“30 千克力”，因为质量和重量（力）不是一个概念。质量的单位用“公斤”，而重量（力）单位应该用牛顿或千克力。因为通常人们把这两者相混淆，故这里也采用通常的说法，便于使更多读者理解。

等等的内容就都出现了。不难理解，价值一词其实也是对事物的性质或属性的度量，度量的是什么呢？是效用（请看第三章）！

有了需要度量的内容，要实现度量，首先要寻找到度量的工具。工具是实现度量的手段。度量长短用尺子，度量轻重用磅秤，度量效用用什么呢？用货币。货币就是度量效用的工具。度量地球对物的引力大小称之为物的重量，其度量内容用“轻”或“重”来表示，度量物的空间距离称之为物的长度，其度量内容用“长”或“短”来表示，度量物的效用大小称之为“价值量”或“价格”，其度量内容用“价值”来表示。这些概念的详细引出，请读者跟随我往下走就会明白。）

有了度量工具，接下来还必须确定工具的单位，也就是说，要人为地确定一个数量标准，作为工具的单位量，有了单位量才能实现对物的真正度量。当前世界上通用的几种度量标准是：重量用公斤作单位，长度用米作单位，面积用平方米作单位，体积用立方米作单位，等等。于是在上述例子中，我们便不难发现，“元”其实便是桌子价值的度量单位。

衡量长短用米，于是便有“桌子长 1 米”的判断，衡量轻重用公斤，于是便有“桌子重 30 公斤”的判断，衡量价值用元，于是也才有“桌子价值 500 元”的判断。在这里，长、重、价值都是度量的内容，是表示物的某种特征、属性的，而米、公斤、元都是度量单位，是单位名称。

需要指出的是，“元”是中国对价值进行度量的单位。因各个国家发展的历史、文化背景不同，语言文字不同，因而其价值的度量单位也不同。在美国称之为美元（United States Dollar），英国叫英镑（Pound Sterling），法国叫法郎（French Franc），俄罗斯叫卢

布 (Rouble)。全世界有二百多个国家和地区 货币度量单位也有近百种，不同国家、地区使用同名称货币度量单位的也不少。同名货币单位被使用最多的有法郎 (Franc)，元 (Dollar)，镑 (Pound)，第纳尔 (Dinar) 比索 (Peso) 等。

这里还需提醒读者注意的是：货币单位与货币名称应加以区别。虽然现在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货币单位与货币名称是合二而一的 即同一个词既表示了货币单位 同时也是货币名称 如法郎、英镑、卢布之类。但有些国家还是分开的 比如我国的货币名称叫人民币 而货币单位叫元 (主币 辅币为角、分) 货币名称是货币叫什么，货币单位是价值的量度标准。比如：“桌子价值 500 元”的这样一个判断，说的就是用人民币的单位——元来衡量其价值时 恰好是 500 个单位。

货币单位与一定的数目结合就构成了物品的价格。像“桌子价值 500 元”中的“500 元”就是桌子的价格 是数目“500”与“元”结合 即 $500 + \text{元}$ 便获得了 500 元这样一个概念。所以价格的真实含义就是一定数量的货币单位，或者说用某种货币单位对某物的价值进行度量的结果。

价值也是一个物理量，是对物的效用的量度。价格便是用货币对该物理量进行量度时获得的结果。度量内容与度量结果即一定数量单位的名称并不是一个概念。比如，桌子长 1 公尺，“长”是度量内容 是回答度量物的什么属性的，1 公尺是度量后获得的数量单位 若给 1 公尺取个名称的话，就是我们平常所说的“长度”。同理，在“桌子重 30 公斤”的判断中，“重”也是度量内容 而“30 公斤”则是数量单位名称 我们称之为“重量”。数量单位名称是回答数目多少，单位是什么的。价值与价格也是如此，

价值是度量内容 当人们问度量什么时 回答是度量价值 价格是数量单位名称, 当人们问是多少数量和以什么为单位时, 回答是 500 元。500 元就是价格。

因为要对桌子空间形状进行度量, 于是就有了对桌子长或短作出的判断 度量的结果用一定的数量单位表示出来 于是就有了 1 公尺这样的结果表示或补充说明。1 公尺是什么呢? 也应该有一个名称 于是人们就将其称作“长度” 因为要对桌子受到多大地球引力的作用进行度量 于是就有了对桌子轻或重进行的判断 度量的结果用一定数量单位表示出来 于是就有了 30 公斤这样的结果表示或补充说明。30 公斤是什么呢? 也应该有一个名称, 于是人们就将其称作“重量”。 因为要对桌子的效用进行度量 于是就有了对桌子效用进行的判断; 度量的结果用一定货币单位表示出来 于是就有了 500 元这样的结果表示或补充说明 500 元是什么呢 也应该有一个名称 于是人们就将其称之为价格。

所以价值也像长(或短)重(或轻)等许多物理内容一样, 是对物的某种性质特征进行的度量 元、镑、卢布等也像公尺、公斤等许多物理单位一样, 是度量物时使用的单位。货币单位与一定的数量相结合 便构成了价格 像公尺、公斤与一定数量相结合便构成了“长度”和“重量”一样。所以我们这里要区别这样一些概念: “桌子长 1 公尺”中的“长”不是“长度”是关于长或短的判断, 是度量内容, 在物理学中则被称之为物理量。“1 公尺”才是长度, “桌子重 30 公斤”中的“重”也不是“重量”是关于桌子轻或重的判断, 也是度量内容 是物理量 而“30 公斤”才是重量 那么“桌子价值 500 元”中的“价值”也就不是价格 是对桌子效用的判断 是度量内容 是物理量 而“500 元”才是价格 是桌子的价格。

可见价值是对一种效用的判断，而价格则是这种判断的结果。是用数量和货币单位表示出来的结果或者说是判断的补充说明。如果说“桌子长”或“桌子重”这样的判断并不完整不能准确地告诉别人桌子到底有多长，有多重的话，那么就用一定的数量单位表示出来——1 公尺和 30 公斤，人们才能知道桌子实在的长和实在的重。价值也是一样，如果单纯地说“桌子价值”人们便不清楚价值到底是多少，只有用一定数量的货币单位表示出来，比如 500 元，人们才能知道桌子的价值是 500 元。这 500 元也就是桌子的价格，是对价值内容的确指或补充说明。总之，价值是物的度量内容，价格是度量结果的货币数量。如果没有度量内容，人们便不知道度量什么，如果光有度量内容而没有数量单位，人们便不知道度量的具体结果。所以当我们决定要度量某一物时，首先想到的是度量什么，是长短、轻重，还是价值？然后就要寻找到度量的工具——尺子、秤和人民币或其他货币，然后再给工具规定单位——米、公斤、元、镑、法郎等。这样就可以利用具有一定单位的工具进行度量了，之后就可以得出被度量物是多少数量单位。在上述例子中就是 1 米、30 公斤和 500 元。1 米是桌子的长度，30 公斤是桌子的重量，500 元是桌子的价格。

其实上边的例子我们通常还可以换一种说法来表述。桌子长 1 米，还可以说成桌子的长度是 1 米；桌子重 30 公斤，还可以说成桌子的重量是 30 公斤。当然，桌子价值 500 元，也可以表述成桌子的价格是 500 元。对应的这两类表述是否有区别呢？不妨让我们对比着来分析一下：

I	桌子	长	1 公尺	(长度)
	桌子	重	30 公斤	(重量)
	桌子	价值	500 元	(价格)
	被度量物	度量内容	数量单位	数量单位名称
II	桌子的	长度	(是)	1 米
	桌子的	重量	(是)	30 公斤
	桌子的	价格	(是)	500 元
	被度量物	数量单位名称		数量单位

从内容上来看, I 和 II 的表述没有区别, 但从表述的形式上看却有区别。在 I 类的各例中有被度量物、度量内容和数量单位, 而数量单位名称即价格虽然存在着, 但已无需强调出来, 所以它是隐蔽的形式存在着。它的存在实体就是数量单位。数量单位与数量单位名称本来就是同一个事物, 所以没有必要同时让它们都出现。

在 II 类有中被度量物、数量单位名称和数量单位, 而度量内容却被省略了。度量内容之所以能够省略, 也是因为被度量物的数量单位名称与数量单位具有同一关系, 这些例句只不过是使那些数量单位名称(长度、重量、价格)再恢复到数量单位(1 公尺、30 公斤、500 元)上去罢了。从语法学上说, 在这类句子中的主语(长度、重量、价格)与宾语(1 米、30 公斤、500 元)的位置可以互换而不改变句子的意思。所以 II 类例句完全可以改变成下列形式, 而不改变其意义:

1 米是桌子的长度。

30 公斤是桌子的重量。

500 元是桌子的价格。

至此我们可以说，Ⅰ类例子强调的是以度量内容为核心的表述形式而Ⅱ类例子强调的是以度量结果为核心的表述形式。两者没有本质的区别。是对同一事物的不同表述而已。这就好像，有个小孩名字叫约翰，反过来说，约翰就是那个小孩的名字一样。

再进一步分析 我们还可以发现 数量单位名称（长度、重量、价格）其实就是度量内容的数量化或程度化。度量内容长（或短）重（或轻）价值等本身不包含程度、数量的内容 如果赋予其这方面的内容，那么度量内容也就可以转化成数量单位名称了。比如Ⅰ类中的长（或短）只要加上程度、数量内容 就可以转化成Ⅱ类中的“长度”同理 重（或轻）就可以转化成“重量”价值也可以转化成“价值量”。

当把价值转化成价值量这一简单、直接的数量单位名称时，我们看到 除去有价格这一名称以外 又出现了一个新的名称 叫做“价值量”。所谓价值量 就是价值的量化或具体化。价值由度量内容被加入数量内容，就变成了数量单位，再给数量单位一个名称那便是价值量。价值量与价格是同义词，价值量就是价格，价格也就是价值量。如果我们有的人对价值与价格的关系感到迷惑，那么现在我们就可以用价值量来替换价格，凡是用到价格概念的地方，都可以用价值量来替换，那么所有的迷惑就可以被一扫而空了。比如上边的例子 500 元是桌子的价格。

还可以说成 500 元是桌子的价值量。

真是天有不测之风云，本来价值量的出现，使我们有可能彻底解决价值与价格的关系问题了，但是由于价值量一词带有很浓的学术气和书卷气，所以后来人们在使用“价值量”一词的时候，就往往省略掉“价值”后边的“量”字 使之又变成了“价值”。久而

久之,生活中人们也就又把真正的‘价值’和含有‘价值量’的‘价值’即价格完全地混淆了起来。这一不规范的混用现象的出现,把许多本已陷入迷惘的经济学家推入了更深的迷惘之中。当然,也有的经济学家,不能分清价值与价格,干脆就将其视为同一个东西。其实将价值和含有价值量的价值分清并不困难,只需要认定凡按Ⅰ类例中的表述方法来表述的,即将价值作为动词来使用的就是原来的价值。比如:“桌子价值 500 元”;“这件文物价值连城”;“一场大火损失了价值大约 1000 万元的财产”等等。凡是按照Ⅱ类例中把价值作为名词来使用的,则几乎可以肯定指的就是价值量即价格。比如:“这件文物的价值有几万元”;“电视机的价值连续下降”等等。毫无疑问,规范地说这两句话中的“价值”都应该是价格而不是价值。

一般说来,在中国人的语言、文字习惯中,什么时候使用价值表述,什么时候使用价格表述还是比较清楚的,有其习惯俗成的用法。首先,在强调某一物非常贵重,价格巨大时,用价值一词表述而不用价格。比如:“这座大厦价值 5000 万美元”;“这架飞机价值 1.1 亿美元”等等。其次,在不能确指具体价格的情况下,使用价值一词表述。比如:“作出这种牺牲是有价值的”;“一定要实现自身的价值”;“这样做,有没有价值?”等等。再有,当对许多物品进行综合计算、统计时,使用价值而不使用价格。比如国民生产总值(总价值)、总产值(产品价值)、消耗总值等。再比如:“某人玩忽职守,给国家一共造成价值 8000 万元的损失”;“某人受贿财、物折合人民币价值 1000 万元”等等。价格的使用范围只局限于某些具体的事物,只有某一件或某一类具体的事物才有价格,价格形式必须表现为一定量的货币单位。比如“桌子的价格”,

“蔬菜价格”，“食品价格”，“劳动的价格”等等。这些价格都可以用一定量的货币单位表示出来，像 100 元，10 英镑，5 法郎之类。

总之，价值是对交换物的效用的度量，而价格是度量的具体数量结果。二者的关系就是如此。把二者并列起来看成是具有相同或相异的量的表现，是经济学走入的最大误区之一（这一点以后还要说到）。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这种使度量内容数量化或程度化后转变成数量单位名称的方法在生活和科学研究中被广泛运用。比如，“运动”是度量内容，“运动量”就变成了单位数量名称；“变化”是度量内容，“变化量”就成了单位数量名称。因为生活中需要度量的内容五花八门，数不胜数，若为每一数量单位都寻找到一个恰当的名称颇为不易，价格可以认为是一个特例。故最简单的办法，就是将需度量的内容加以量化，在表示度量词的后边再加上一个“量”字或“度”字等就可以了。于是我们吃饭时也就有了“饭量”，喝酒时也就有了“酒量”这样的数量单位名称。

这样，我们就终于弄清楚了经济学争论了几个世纪而至今仍众说纷纭的价值、价格关系问题。在我看来，价值也像度量物体的长短、轻重等许多物理量一样，是一个物理量的量度的内容，而价格就是度量结果的名称。在生活中，没人会把“桌子长 1 公尺”句子中的“长”与“1 公尺”混为一谈，并且去反复论证它们之间是否在量上相等还是不相等，也没人会吧“桌子重 30 公斤”这样的句子中的“重”与“30 公斤”混为一谈，并且去论证它们到底是不是一回事，可是人们在经济理论中，把“桌子价值 500 元”中的“价值”与“500 元”总是混淆在一起，无数的人为此苦苦地思索和探寻着，人们想弄清楚它们是否相等，如果不相等，为什么不相等。

这其实就等于问：“约翰身高 1.7 米”与“身高”与“1.7 米”是否相等一样。把本没有可比性的概念非要放到一起去进行对比，把本来是说明、表现关系的概念判断看成是同类、并列关系 这就是传统价值理论陷入迷茫的根本原因。

三、关于价值与价格相异论与合一论

由于对价值与价格是否相等的判断分歧，价值与价格关系的理论也就被划分成两大派别：一派认为，价值与价格是不同的两个量 价格围绕价值波动 价格不等于价值 价格等于价值只是一个正常情况的例外。这一派的理论可称之为价值、价格相异论；另一派认为 价值和价格是相等的量 价值可以用价格代替 或者干脆不用谈论价值，也许价值并不存在，直接谈论价格就行了。这一派的理论可以称之为价值、价格合一论或价值无用论。

价值、价格相异论以马克思的观点最具权威性。他认为：“价格是物化在商品内的劳动的货币名称。”^①或者说：“价格本身只不过是价值的货币表现罢了。”^②众所周知，“物化在商品内的劳动”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实乃指的就是价值，所以这两句话的简化说法即为：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或名称。我们在前边已专门分辨过货币名称和货币单位名称。比如人民币是我国的货币名称，而货币单位名称是元。价格是 X 元 X 为任意数目 的名称 即某一个数量 X 加上货币单位 元 的名称 而不是单纯哪一种货币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 第 119 页，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6 卷，141 页，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版。